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 一 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校務發展，有效規劃及推動重大或整體發展計畫，特設置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。
- 二、本校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推動之檢討。
- 三、本校教學單位整合、增設及變更案之諮詢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學校整體發展規劃之諮詢。

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由校長敦聘具有崇高學術地位、行政經驗之校外學者或校內相關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
第 四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校長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 五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負責行政事宜。

第 六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 七 條 本會每一學年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八 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議決事項，陳請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